

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0624破6号

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根据杨天鸿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杨天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指定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杨天鸿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4日前，向杨天鸿管理人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【申报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558号东浦实业大厦二楼；联系人：钱兴烨13456565070；鲍子镐17367108461】申报债权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杨天鸿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6年7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本院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85号。

特此公告

